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宁卫科教〔2024〕1号

关于印发促进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
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市各相关部门，各区卫生健康委、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在我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落

地,提升医学科技成果转化水平,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我们组织制定了《关于促进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4年1月12日

关于促进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 转化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在我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落地，疏通工作堵点，优化创新环境，指导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我市医学科技创新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精神，现就促进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南京市内从事医疗卫生科研活动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医疗卫生机构）。本意见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利用医疗卫生机构的物质技术条件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本意见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其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及时开展技术合

同认定登记。

二、畅通转化机制

(一) 自主决定转化方式。医疗卫生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或者作价投资按有关规定执行。

医疗卫生机构的主管部门办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转让、无偿划转或者对外投资等管理事项。

(二) 自主开展成果定价。医疗卫生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鼓励在技术交易市场或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公示相关交易信息。

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但存在关联交易的、科技成果完成人主动要求资产评估等情况除外。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医疗卫生机构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从市场分析、技术水平、法律风险、医学评估等维度开展科技成果评价，确定协议价格或挂牌底价。鼓励成果受让方在成果转化阶段，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市场前景、市

场风险、投资回报等方面的产业化评估。

（三）完善资产处置。以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时，医疗卫生机构原则上应当在产品进入市场后五年内退出其股权份额；如转化不成功，形成减持或破产清算时，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流程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不纳入单位绩效考核范围。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民主决策、信息公示、合理注意和监督管理等勤勉尽责义务，并制定科技成果对外投资损失核销内部操作流程，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四）优化并公示工作流程。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在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实行公示制度，同时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健全激励机制

（五）明确收益分配权。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扣除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包括科技成果研发团队（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等。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充分听取本机构科研人员意见，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和公示办法，明确现金奖励享受政策人员范围、具体分配办法和相关流程，相关规定应在本机构公开。

（六）加大收益分配激励。

1、按照有关规定转化职务科技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不低于80%，用于医疗卫生机构内部转化服务专职人员奖励和人才培养的比例不低于3%。事前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成果转化收益是指科技成果技术合同成交额扣除完成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包括评估费用、谈判费用、专利申请和维持等费用及税金等）后的余额。

2、担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制定的具体办法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获得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并将情况上报主管部门备案。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

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拟分配的奖励方式及占比情况等。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取得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分配，应按有关规定进行个人收入和重大事项申报。

3、医疗卫生机构科技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取得的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其中属于科技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或者技术服务（简称“三技”）等活动，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登记为三技合同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给予科研人员的现金奖励，按照职务科技成果现金奖励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支持赋予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支持市属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赋予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对于同一职务科技成果，科技人员获得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的，其单位可以不再给予成果转化收益及相关奖励。试点机构应当自行制定试点方案，统筹协调职能，梳理责任分工，打通成果管理、成果转化、国资监管等的机制壁垒，提高赋权成果的转化效率。

（八）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医疗卫生机构及其科技人员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依法批准设立的属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的医疗卫生机构，从职务科技成果

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九）强化成果转化业绩运用。医疗卫生机构要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科研人员和技术转移人员职称评聘、岗位和薪酬管理、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的人员，合理制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人才专业技术能力评定标准。

1、将临床试验和科技成果转化作为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对科技成果转化方面业绩突出，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和行业影响的人员，可优先参加相应的正高或副高级职称评审，评审通过的聘任相应正高或副高级岗位。

2、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开辟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对单位内负责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的人员，通过其专业化管理或服务，在产业化落地等方面产生重要贡献，具有指导和主持技术转移管理工作能力，在改善、加强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服务方面成绩突出的，按有关规定推荐参加高级职称评审，评审通过的聘任相应正高或副高级岗位。

3、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将其科技人员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纳入单位内部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并在业绩考核和绩效工资内部分配中予以适当倾斜。与科技人员有利益关联关系的社会需求项目除外（利益关联是指科技人员本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合作对象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十) 支持创新产品推广使用。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对医疗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成临床新技术、新产品的,应加快收费立项和审核速度,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本市企业承接和转化医疗卫生机构的科技成果或者合作开发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支持本市生物医药创新产品在医疗机构推广使用,帮助企业尽快打通进入临床应用最后一公里,助力生物医药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促进医研企协同创新

(十一) 提升转化服务能力。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以市场化运作方式,独立设立或与企业联合设立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评价、知识产权运营、合规风控、技术投融资、供需对接、交易谈判、项目孵化等技术转移转化服务。聚焦医工交叉、医学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定期组织开展技术经纪人员培训,培养发展一批擅长医疗卫生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服务人才,提升全市医疗卫生领域技术经纪人员队伍的规模 and 专业化水平。

(十二) 鼓励开展概念验证活动。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联合开展产学研医协同创新,围绕核心技术和高价值科技成果,实施技术开发、产品验证、市场应用研究等概念验证活动。鼓励医疗卫生机构根据自身条件建立成果验证基地,投入人力、财力、物力,对科技成果开展技术可行性研究,减少科技成果转化的风险。

（十三）明确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权属归属。医疗卫生机构作为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五、完善工作体系

（十四）夯实主体责任。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医疗卫生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科技成果转化第一责任人，要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建立健全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强化单位科教、人事、财务、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联动协同作用，明确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程序与规则，规范科技成果披露、知识产权、国有资产、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等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串通作弊、暗箱操作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十五）设立成果转化部门或岗位。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部门或工作岗位，明确统筹科技成果转化责任主体，负责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的流程管理、知识产权管理、资产经营管理、合同管理和法律事务等工作，建立以科技成果转化为导向的成果披露、收益分配等制度，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水平，提高知识产权质量；积极与高校、研究机构及企业对接，加速推进成果转化。

（十六）建立科技成果及转化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开展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信息征集、发布及路演推介活动，促进科

技成果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建立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落地报告制度,各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本辖区或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所有权赋权和作价投资情况;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损失核销情况;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

(十七)落实尽职免责。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相关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了民主决策、信息公示、合理注意、监督管理及其他必要的勤勉尽责义务,且未谋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免于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

六、强化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保障。市卫生健康委、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税务局、医保局等部门协同推进本市医疗卫生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市财政局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财务指导,督促改进发现的问题。市卫生健康委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自主转化科技成果的

监管，落实监管职责。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大科技成果转化的宣传力度，主动收集、总结、报送及宣传科技成果转化成果案例、典型经验、创新模式、杰出贡献人才，形成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氛围，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